

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一)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p> <p>(二)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p> <p>(三) 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p> <p>(四)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p> <p>(五)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p> <p>(六)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p> <p>(二)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p> <p>(三) 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p> <p>(四)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p> <p>(五)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p> <p>(六)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p>	
2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4	价格违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5	对被检查单位因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且具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六)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7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9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或者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4. 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